

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退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费的管理，规范收退费行为，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仅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条 学生入学后因故要求退学退费的，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属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单位提交退学申请，所属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单位学院报送学院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费。已出具缴费票据的，需退回收费票据，经学院审核同意后退费。

第二条 退费计算方法：

学生退费原则上按月计退剩余费用，学年结束后不再退费。

（一）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学费按每学年两学期共10个月计算，每年3月、9月为开学月。学生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的自然月数（不足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的计一个月）。

学费退还额=每学年的学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在校月数）
网络教育报名费、入学考试费不退费。

（二）自学考试助学班采取随到随学的培训方式，培训费按每学年12个月计算。学生在校月数指学生缴费当月（缴费后即为学生开

通网上助学平台权限)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的自然月数(不足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的计一个月)。

培训费退还额=每学年的培训费标准÷12个月×(12-学生在校月数)

自学考试学生退学时若我院已为其注册考籍,按月扣除培训费后还应扣除每生120元的考试协调费。

第三条 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新生因入学资格审查等特殊情况被清退的,经学院审核后全额退费。

第四条 学生因报读专业最终未开班需退学退费的,经学院审核后给予全额退费。

第五条 学生因多缴或错缴而导致的退费,需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后给予全额退费。

第六条 学生退学退费申请在我院发布助学经费结算数据前提交的,退费由我院直接退还至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在发布助学经费结算数据后提交的,退费由我院退费和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点退费两部分构成,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点退费由各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点直接退还学生本人,并妥善保留退款凭证待查。

第七条 学生因违反校规、校纪等原因受到退学、开除学籍处分以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所缴费用一律不退还。

第八条 本办法于2023年7月修订,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退费流程：

一、在“新综合管理系统”申请退学

按照财政部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退学退费按月计退，各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单位须按照现行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在“新综合管理系统”-“学籍管理”申请，以便管理系统记录申请时间并计算退费金额。

二、在“收费及结算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1. 我院学籍管理审核通过后，请各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单位联系收集学生本人账户信息，登录西财在线收费结算系统，在“学生退费”-“补填银行卡”栏及时填写并点击“申请退费”（注意：只能退到学生本人银行借记卡）。

2. 各校外教学点、学习中心、自学考试助学单位可以登录西财在线“收费结算系统”-“学生退费”-“已退费记录”查看该生退费信息。学生退费实际到账时间在我院完成记账处理后7-10个工作日左右。

3. 学习中心有应退费的，由学习中心直接退还学生本人，并妥善保留退款凭证待查。